

证券代码：601016 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债券代码：143285 债券简称：G17 风电 1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；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4,155,5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0.44 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现金 182,844,640 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9,028,698.53 元的 45.82%，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